

# 浙江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

浙减排办函〔2014〕1号

## 关于通报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数据结果的函

杭州市政府办公厅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办按照《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》（环发〔2011〕148号）及环境保护部对我省减排初步核算结果，结合省统计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农业厅等部门提供的数据，以及你市 2013 年经济运行指标、减排措施落实及现场核查情况，对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进行了认真核查核算。现将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13 年，你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 2012 年下降 3.52%（其中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 2012 年下降 3.70%）；氨氮排放量比 2012 年下降 3.83%（其中工业和生活氨氮排放量比 2012 年下降 3.74%）；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12 年下降 4.80%；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2 年下降 6.58%。四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。

根据《浙江省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

案》（浙政发〔2011〕87号）有关要求，请你市尽快核定各县（市、区）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结果，做好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自查总结，自查报告请2014年于3月底前报省政府，县（市、区）减排数据结果和自查报告抄送我办。同时，请抓紧制定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，明确目标，落实责任，并结合我省“五水共治”、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”、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”和“煤改气”等工作，突出抓好工程减排、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，扎实做好减排基础工作，确保2014年减排目标任务完成。

浙江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

2014年3月5日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杭州市减排办、环保局。